公司代码:600879 公司简称:航天电子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亚军	工作原因	杨 雨
董事	陈 雷	工作原因	姜 梁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7,794,814.70元(母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64,966.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2,829,848元转入下一年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881,795,298.56元(母公司),根据公司现有情况,拟定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电子	600879		火箭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凡		邵丹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茂东路1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茂东路1号		
电话	(010)88106362		(010)88106362		
传真	(010)88106313		(010)88106313		
电子信箱	lvfan@catec-ltd.cn		shaodandan@catec-ltd.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天电子信息、无人系统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业务隶属于航天产业,航天产业主要包括火箭、卫星、飞船等航天器的研发、制造,发射及运营。

航天产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独立完整,提高武器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力量。国家将进一步加快航天实强国建设和世界一流军队建设的步伐,车用、民用机械加工、航天器制造、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武器装备高效率、高质量、国家将继续加强对航天产业的投入,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撑,航天产业发展进入重大机遇期。

航天技术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航天技术成果转化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国家将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航天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发展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航天技术在国民经济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需求,航天技术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提升,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面临做大做强的历史机遇。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航天产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原国防科工委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对协作配套单位进行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等科研生产活动的流程做出详细规定。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4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意见。

2010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总装备部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公布施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任务竞争。

(3)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2009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指出要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主导经济和把握国际竞争走向,关系国家实力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安全的战略型技术以及通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的共性技术。航天产业中的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产品和服务对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上述产品与电信、导航及地理信息系统相互集成与融合,成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航天技术的转移,将带动交通运输、远程教育、气候监测、防灾减灾、材料、电子、能源等传统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能够更好地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要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在航天装备方面,要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遥感发展国空民用,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涉及多项空天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战略,在大空间域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快发展多用途无人机、新型火箭、卫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在卫星领域战略发展卫星及应用产业,加快构建以遥感、通信、导航卫星为核心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在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科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推动智能传感器、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21中国的航天》白皮书为我国航天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展望:未来五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航天强国新征程,持续提升科学认知太空能力,自由进出太空能力,高效利用太空能力,有效维护太空能力,完成载人航天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一批重大工程的收官和运营工作;启动实施探月工程四期、行星探测工程等一批新的重大工程;推进重型运载火箭研制,推动运载火箭型谱化发展;持续完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推动空间技术、空间应用一体化协同发展;推进科学探测、发射一批科学论证卫星;拓展国际合作深度广度,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

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前瞻谋划布局,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其中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打造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用能装备作用,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2024年,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指出要在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集聚发展和国际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在全国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商业化运营、卫星互联网、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低空飞行服务、卫星应用产业空间格局、社大群体、商业航天配套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2023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加快商业航天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要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发展。2024年,湖北省发布《湖北省深化商业航天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提出围绕火箭、卫星、数据服务等“四链”发展,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生态体系,到2025年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等目标。2024年,广东省出台商业航天行动方案,提出2026年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00亿元,超前布局太空旅游、太空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从火箭卫星地面站、终端设备到应用的全链条产业链,建设若干特色产业园区。

(二)公司无人系统装备产品业务隶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无人系统主要包含智能开主或通过远程操控完成指定任务的无人飞行器、无人车辆、无人船艇等,最先应用于军事领域,其后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并呈现爆发式的发展趋势。预计“十四五”末及整个“十五五”期间无人系统装备市场需求将数倍增长。

从发展趋势看,无人系统装备是世界强国竞相争夺的装备制高点,成建制的无人装备对抗由概念设计逐步走向编成验证和实战应用,智能化、体系化,拥有自主决策能力无人系统装备是国际主要发展方向。国内有关单位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在无人系统装备及无人装备编群化协同应用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各领域形成系列化装备,推动我国无人系统装备发展逐步加速,性能水平不断提升。

民用方面,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多部委颁成立低空经济发展领导机构,出台多项相关政策,进一步强化低空经济组织领导,各地方政府争相出台相关政策,力争低空经济“第一城地位”,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无人系统装备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民空物流、低空载人、低空应急等“新业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以无人机、eVTOL为代表的无人系统装备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发展潜力。预计“十四五”后半段和整个“十五五”期间无人系统装备市场需求将有数倍增长。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将重点培育智能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高端智能产品并取得突破。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个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发展能力和应用水平,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规划明确要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典型智能工厂等,支持智能制造应用开发平台、核心芯片软件的研发,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加强自主供给,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研发高精度传感器、伺服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等新信息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

202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军民融机空间信息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卫星、飞船、火箭、航空、无人机、信息安全、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卫星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雷达、对抗